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原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張秀玲

被告 柏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德茂

訴訟代理人 杜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憶棠